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 [illegible]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52%；反对 16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26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5%；反对 160,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52%；反对 16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2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7%；反对 215,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73%；反对 215,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昭坤 丁双全

单位负责人：李 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illegible]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约 10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计划投资约为 10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成后相应折旧、摊销将有明显增加。若项目在达产前或者建成后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较好，当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下游需求分阶段投建，投资金额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随着项目持续投入，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或将不断上升，进而推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此外，受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及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充，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业务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业务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本次投资事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超过 20 年提供空气净化解决方案的专业经验，现已成长为空气净化行业中的顶尖品牌之一。公司为电子、半导体、液晶显示屏、生物制药、食品、石化工业、商用等领域提供整体空气净化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各行业所需的空气净化设备及服务。此外，公司还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检测技术、制造设备及强大的研发队伍，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化的洁净空气解决方案和独具竞争力的增值解决方案。

为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公司拟投资约 10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建设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翔宇路以西，神舟路以南，千帆路以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框架协议约定的建设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端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项目实施主体：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药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过滤设备、净化和空调节能风机、EFU 净化设备、高精度恒温恒湿 TCC 设备、净化设备用精密节能风机和电机、商用和民用微静电过滤器、除湿和 VOC 治理用沸石转轮、粉尘治理除尘器等，项目涉及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本项目建设将部分外租厂房迁移到新建设厂址，同时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对空气过滤器产品及废气治理、生物医药行业空气过滤解决方案等设备和产品，和上游的配件的生产进行搬迁和扩能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采用分批投入、分批建设的方式，本次投资额约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六)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七)项目建设期：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符合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生产的医药净化和生物安全过滤设备、节能电机、微静电过滤产品、沸石转轮产品应用于各行业所需的空气净化设备及服务，包括对颗粒物、病菌及 VOC 等的评估和检测，项目建设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的制造水平，提升行业综合治理技术，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有序发展。

(二)技术方案先进成熟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产品包括医药净化设备、生物安全过滤设备、净化和空调用节能风机、EFU 净化设备、高精度恒温恒湿 TCC 设备、净化设备用精密节能风机和电机、商用和民用微静电过滤器、除湿和 VOC 治理用沸石转轮、粉尘治理除尘器等。

公司通过生产集中管理，致力于将这些最新研究成果产业化，用于为下游各行业客户提供空气净化解决方案。项目技术成熟可靠，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具备生产扩能的市场条件，项目建设可提升生产工艺智能化程度以及产品性能。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作为拥有超过 20 年空气净化解决方案专业经验的知名企业，公司现已成长为空气净化行业中的顶尖品牌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液晶显示屏、生物制药、食品、石化工业等行业。

本项目同时提供废气治理设备、医药净化设备和生物安全行业所需要的空气过滤解决方案，可形成高附加值制造产品及工业品，为下游领域提供全套的空气净化治理解决方案，实现业务链的完善布局，以提升下游市场占有率。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开拓与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计划投资约为 10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成后相应折旧、摊销将有明显增加。若项目在达产前或者建成后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盈利能力较好，当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下游需求分阶段投建，投资金额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随着项目持续投入，公司的银行融资需求或将不断上升，进而推高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此外，受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及时，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事项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充，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业务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业务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本次投资事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5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8,1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0,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9,270,6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1,529,3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70,67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3,594,800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4.8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6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0,800,1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4,5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6,294,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陈宜文、林慧、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哲洋。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地久电子、益泰投资、宏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公司股东张哲洋、通过益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江炜婷和林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4)通过益泰投资、宏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培祥、周文斌、梁永兵、张行蓉、林宏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承诺。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作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吴培祥、周文斌、梁永兵同时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承诺

本人具有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地久电子承诺

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5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6 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陈宜文	18,150,000	18,150,000	注
2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3	林慧	4,000,000	4,000,000	注
4	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5	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850,000	
6	张哲洋	505,200	505,200	
合计		44,505,200	44,505,200	

注：上表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除股东陈宜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林慧担任公司董事外，无其他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以及通过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05,200	49.01	-44,505,2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94,969	50.99	44,505,200	90,800,169	100.00
三、总股本	90,800,169	100.00	-	90,800,16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illegible]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illegible]

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晓钰、李琳

[illegible]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illegible]